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阳山撤罚决字〔2023〕1号

##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阳山县七拱镇陈朝南养殖场

经营者：陈\*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3\*\*\*\*\*TH9L

地址：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村委会何婆坪10号（住改商）

本单位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环阳山罚决字〔2022〕10号）。经核查，由于该文书送达程序不完善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经研究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清环阳山罚决字〔2022〕1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法律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执法程序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受送达人: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共 2 页